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10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 2024年7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玉珊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